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河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
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19年度与河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与河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徐永前

商有光

王占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